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葉德銓(副主席)

 陸法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曹棨森
 陳來順(財務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張英潮 文嘉強(為業德銓之替任董事) 郭李綺華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訂於二零 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 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 決議案、(ii)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 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 (iii)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 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陳來順先生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12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 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 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説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讓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之其他地點之股東名冊。

鑑於上市規則已取消須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之規定,而公司法並無規定百慕達公司須僅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而於百慕達報章刊發通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刪除因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須於報章刊發公告以作通知之規定。

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股東调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 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上文提述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七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陳來順,48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郭李綺華,69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 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為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 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辭 任),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由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 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 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 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 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郭太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孫潘秀美,69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 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 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 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 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及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孫女士 亦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 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同時為 InfoWave Pte Ltd.之顧問。孫女士 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 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負責於香港及亞 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 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 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 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 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 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孫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羅時樂,70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 零七年一月起出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 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 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 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 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 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 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 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 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 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 (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 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 ー九七一年)。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 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藍鴻震,70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先生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藍先生亦為牛津大學O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之院士。

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藍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藍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王佩玲,62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李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太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麥理思**,75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麥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254,209,945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 (1) 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225,420,994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 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 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買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 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 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 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 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0.50	28.70
二零一零年	五月	29.20	27.70
二零一零年	六月	29.00	27.25
二零一零年	七月	30.30	28.15
二零一零年	八月	30.40	29.35
二零一零年	九月	32.20	29.80
二零一零年	十月	34.40	30.5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35.50	32.4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38.40	34.3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7.95	34.50
二零一一年	二月	39.20	36.5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八日	38.80	35.2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 (2) 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 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4.6%。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

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免違反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按之條件。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 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 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 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動議: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 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1) 刪除現有細則第 44 條第 1 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 法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及

(2) 刪除現有細則第 51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51.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任何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可多於三十 (30) 個完整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 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 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 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 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 3 項,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陳來順先生,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 説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 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